

证券代码：000425
债券代码：112312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债券简称：16徐工01

公告编号：2021-1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6 徐工 01” 2021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债券代码：112312；债券简称：16徐工01
2. 计息期间：2020年1月11日-2021年1月10日
3. 债权登记日及最后交易日：2021年1月8日
4. 债券兑付日及债券摘牌日：2021年1月11日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发行人”）于2016年1月11日发行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徐工01”、“本期债券”）将于2021年1月11日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及支付自2020年1月11日至2021年1月1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16 徐工 01。

3. 债券代码：112312。

4. 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

根据公司 2019 年 1 月 9 日披露的《“16 徐工 01”投资者回售结果公告》， “16 徐工 01”的回售数量为 805,000 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80,500,000 元，回售完成后，剩余托管数量 14,195,000 张，本期债券余额为 141,950 万元。

5.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 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 5 年期，本次票面利率 4.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已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4 年、第 5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为 4.2%。

7.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 支付方式及金额：本息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

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 付息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 月 1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1 年 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3.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 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6.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2%。每手（10 张）面值 1,000 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2.00 元（含税），兑付本金为人民币 1,000 元，合计兑付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1,042.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者实际每 10 张兑付兑息金额为 1,033.60 元；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兑付兑息金额为 1,042.00 元。

三、本期债券计息期间、债权登记日及最后交易日、债权登记日及最后交易日

1. 计息期间：2020 年 1 月 11 日-2021 年 1 月 10 日
2. 债权登记日及最后交易日：2021 年 1 月 8 日
3. 债券兑付日及债券摘牌日：2021 年 1 月 11 日

四、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1 月 8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本期债券持有人。

本期债券的最后交易日为 2021 年 1 月 8 日，凡在 2021 年 1 月 8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

五、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办法

1.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兑付兑息。
2. 公司将会在本次派息款到账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次本金和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

算系统将本期债券的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3. 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本金及利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六、本期债券摘牌安排

本期债券将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摘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债券兑付摘牌业务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9〕63 号），本期债券最后交易日为到期日前一交易日，本期债券将于 2021 年 1 月 8 日收盘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七、关于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止，本期债券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八、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驮蓝山路26号

联系人：刘敏芳

联系电话：0516-87565621

传真：0516-87565610

邮政编码：221004

2. 主承销商、受托事务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联系人：王文龙

联系电话：021-38677931

传真：021-50688712

邮政编码：200120

3. 联席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联系人：郭婷婷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880

邮政编码：200063

4.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人：梁一霞

联系电话：0755-21899317

传真：0755-25987133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7 日